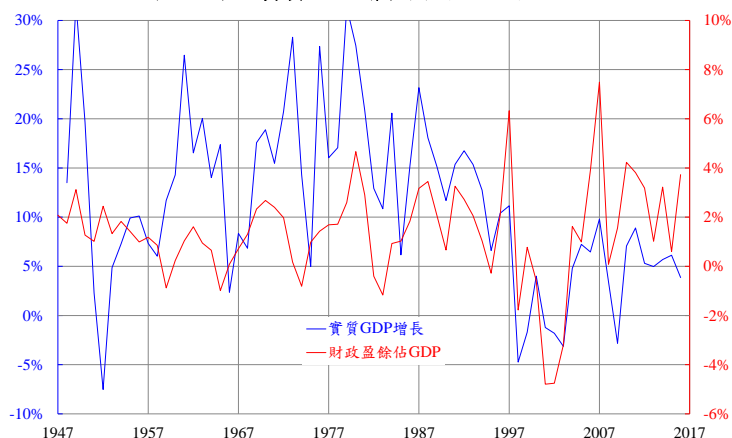


《信報》專欄〈一名經人〉

劫富濟貧穩收支 早有方法誰敢試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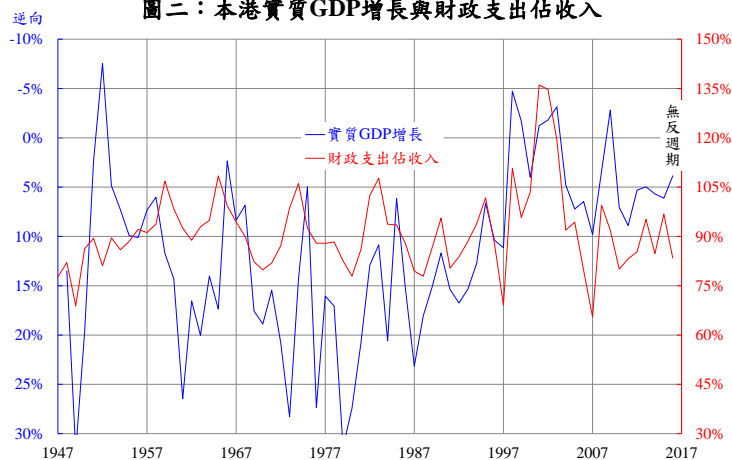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司即將公佈新一份預算案。以往每年例牌的批評是估錯數，且還次次有錢剩。估錯當然不好，但要估一年的收支，對於一個稍為人多的家庭也不容易——試做實驗，閣下先預測自己家庭未來一年收入和支出，然後翌年埋單計數，相信也不會對到哪裏，且亦多有錢剩。家庭如是，何況是估全港收支？所以首先要承認這是不可能的任務。

圖一：本港實質GDP增長與財政盈餘佔GDP



不過身為政府管全港的錢，不可為都要為，只差是如何令條數「無咁離譜」。於此，關鍵在於了解各收支項目的性質。理論上，經濟好了稅收才多，故收入跟經濟成正比；而經濟差了福利需增，故支出跟經濟成反比。所以，本質上財政盈餘是跟經濟正比的，故罵經濟好景時庫房水浸不合理，但當經濟不景時政府不肯赤字預算，同樣也不合理。幾年前已提出，量入為出應以一整個經濟週期計，只要整個週期過後有盈餘就可以了。事實上，本港財政盈餘佔GDP歷來大致跟經濟增上落相關，實在無啥好鬧【圖一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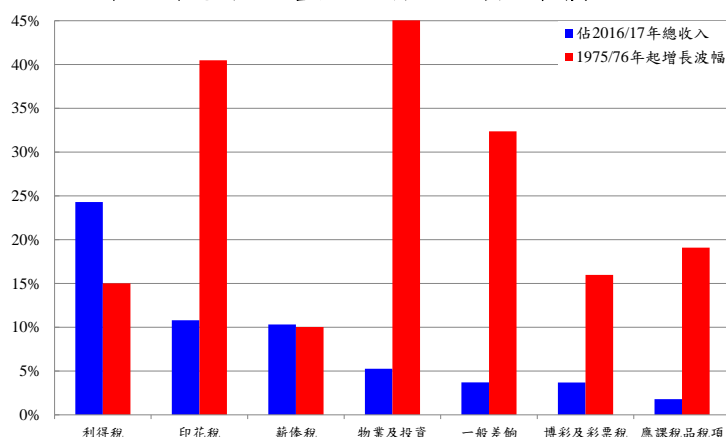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：本港實質GDP增長與財政支出佔收入



問題反而是實際使費有否反週期。若有，財政支出佔收入比例應跟經濟增長反比，好景時前者跌後者升，逆景時則相反。觀圖所見，歷來多少都有反週期，前年反而沒有【圖二】。另一問題是反週期的力度是否足夠。若夠，其實支出佔收入比的上落應匹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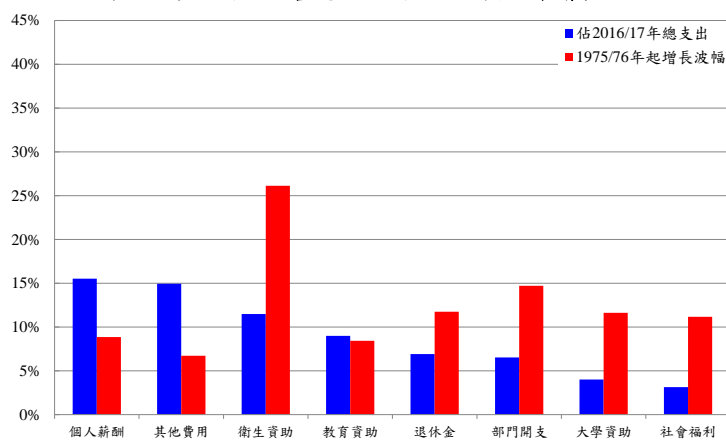
GDP 增長的波動程度。近年經濟增長上落不大，支出佔收入比稍為平滑還說得過去。

圖三：本港財政經營收入大項佔比及其歷年增長波幅



看過收支有否真正反週期後，另一要探討的是文初提及的如何減低估錯數的程度。擒賊先擒王，首要了解最大件頭幾項收入之波動程度。查上 2016/17 年度收入最大的，依次為利得、印花和新俸稅，分別佔總收入近四分之一、一成和一成；再數的已佔不多了【圖三，藍棒】。查這些項自 1975/76 年度有紀錄起至今的每年變幅（增長）之波幅，可見最大項利得稅的波幅只屬中游，反而排第二、四、五的三項股、樓相關稅收則高，三項加起來的佔比拍住最大項利得稅。由此可見，庫房仍過分倚賴投資相關的稅收。

圖四：本港財政經營支出大項佔比及其歷年增長波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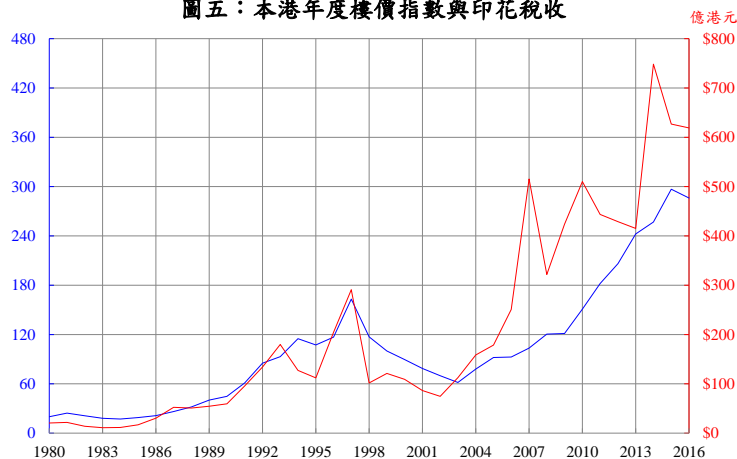


至於支出方面，以同樣方法剖析，可見最大幾項支出佔比較諸收入而言亦不算高，顯然是攤分得較零碎；而波幅亦僅除衛生資助較高外，其餘的都偏低【圖四】。其實，消費波幅低在週期經濟學上早有論證。若想每年的預算較為準確，則收入應「支出化」——意思是庫房收入也建基於整體消費，亦即是消費稅或銷售稅。無端端貿貿然加稅，固然無人支持，但若以稅換稅，開徵一項減另項，則未必無商討餘地，尤其庫房水浸，借減稅來稅換稅，一家便宜兩家着，既可穩定稅收，亦可還富於民，反對理據不多。

不過，徵消費稅雖能穩定稅收，但卻是貧富皆徵，且富人消費往往是「面啲浸」，佔收入比例較窮人的低，故消費稅很可能令貧富懸殊惡化。須知政府財政的主要功能，首在「劫富濟貧」再分配，穩定自己盤帳還屬其次。然則在錢溫錢的年代下，要劫富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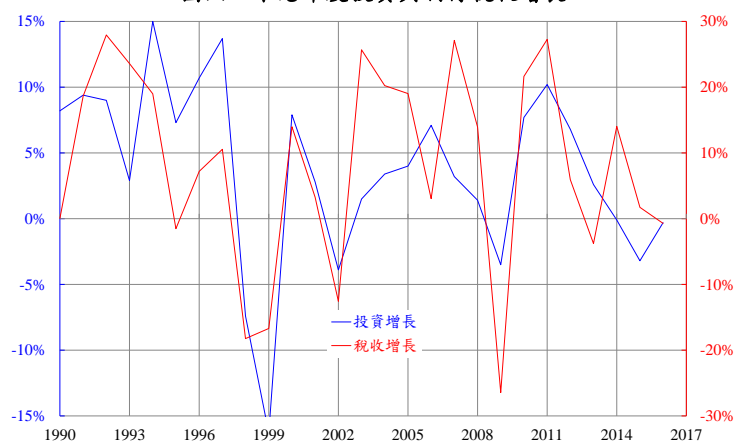
卻正正需要上述波幅最大的投資稅收。查收入佔比第二的印花稅收與本港樓價的關係，在沙士前可謂樓價怎行稅怎收，但打後至今的稅收升勢顯然行得遠快過樓價【圖五】。這是辣招一再加辣結果。然而稅收有效增了但貧富懸殊不縮反擴，顯然是分配問題。

圖五：本港年度樓價指數與印花稅收



多年前已論及，要有效劫富濟貧根本毋須左優右惠，跟着報稅表來收稅就可以了。政府既然有市民及其企業所持有的股、樓紀錄，而這批人在受惠錢搵錢制度下發了達，政府跟其拆帳天公地道、合情合理。目前印花稅只針對交易收稅而放過資本增值部分，是無法劫富主因。至於濟貧失效，顯然是沒跟報稅表來派錢所致，那些係人照派主張，只是政客爭取最闊票源的技倆，其實連最左派出來叫口號的亦深知這無助縮窄懸殊。

圖六：本港年度投資與利得稅收增長



至於最大項收入利得稅，其實反而不必改動。外圍以減稅率搶生意其實古已有之，但觀乎我們歷來的利得稅增長與 GDP 裏的投資增長直接掛鈎所見，稅收是環境使然，而非稅率話事【圖六】。有些稅率很低之地一樣無生意，可見從商的固然會考慮稅率，但不是唯一考慮甚至不是第一考慮；第一考慮是有無生意，即某地各樣制度的好壞。

今文所提的其實老生常談，無新料到。要收支穩定便要徵消費稅，而要縮窄懸殊，則要跟股樓回報拆帳和按報稅表發資助。這些意見可辯駁空間不大，只差做不做矣。

羅家聰

環球金融市場部